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00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晋武

张慧明

张 烽

2023年10月27日